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紙 本 單 據 保 管 單

憑證編號

付款憑單編號

系統表單編號 03021140238109

會計年度 114

可用科目 2123-應付代收款

分支計畫/子目 /CB4119-112學年度IEA計畫通過認證學校獎勵金114年
度卓越認證獎勵金

用途別

核銷總金額 總計(3,000)元

憑證經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(黏貼憑證線)

說明：

1. 採臺北市政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（以下簡稱請購及核銷系統）辦理之案件，如取具紙本憑證（按：不含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除掃描上傳至系統外，應將該紙本憑證黏貼於本保管單。
2. 本保管單「憑證編號」及「付款憑單編號」兩欄，請會計單位填列「憑證裝訂之序號」及「AIS 系統付款憑單編號」。
3. 本保管單由憑證經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會計單位併同非採請購及核銷系統案件依會計法相關規定保存。
4. 請單位主管於騎縫處核章。